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1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1年10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本基金场内申购的数额限制须遵守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

3.2 申购费率

基金场外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0 M<1000000	1.5%	–
M>=1000000 M<5000000	1.2%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场内赎回的数额限制须遵守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0.5%

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网上直销定投:1)最低金额200元;2)支持工行卡、农行卡、建行卡、招行卡、民生卡、兴业卡和天天盈支付、工行卡、农行卡、兴业卡、民生卡、天天盈支付前端优惠费率4折,建行卡前端优惠费率5折,招行卡前端优惠费率8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361586;

传真:021–20361564;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已经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有: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

8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10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6、咨询方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工商银行等相关销售渠道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优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及开通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等代销渠道协商,决定旗下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161017)自2011年10月21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优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及开通基金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及内容

1、网上交易等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工商银行	2011年10月2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普通网上银行、贵宾版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其中,通过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八折优惠,个人贵宾网银客户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农业银行	2011年10月2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结束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前端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建设银行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在原费率基础上享有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中国银行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优惠原则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邮政储蓄银行	2011年10月2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结束	个人客户通过邮储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费率享受4折优惠,具体如下: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4,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交通银行	2011年10月21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	通过交通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统一为8折,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银行	2011年10月2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7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海通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申银万国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电话申购按照5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海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上海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湘财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湘财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银河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建投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瑞银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瑞银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6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都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广发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福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华福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江海证券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江海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定投业务及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开通时间及定投起点金额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农业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通过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客户,可享受前端定投申购费八折优惠,即:原前端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建设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建设银行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中国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享有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招商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邮政储蓄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最大金额为5000元(均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邮政储蓄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收费方式的定投申购费率子以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定投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交通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以上适用于前端收费基金)。
浦东发展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上海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中信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民生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北京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东莞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宁波银行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海通证券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银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申银万国证券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湘财证券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银河证券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银河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银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中信建投证券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银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信达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国信证券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广发证券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华福证券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华福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2011年10月2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齐鲁证券网银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江海证券	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邮政储蓄银行	www.psbc.com	95580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浦东发展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上海银行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中信银行	bank.ecitic.com	95558
民生银行	www.cmbc.com.cn	95568
北京银行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东莞银行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228
宁波银行	www.nbcb.com.cn	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申银万国证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400–8888–666
上海证券	www.962518.com	(021)962518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400–888–1551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瑞银证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95538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2、富国基金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1–02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章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二)鉴证律师:熊海博、庄一炜

(三)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1–016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接到股东部分股权质押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福建省银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0月17日。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1–017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债资产过户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原股东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州造纸”)用以资抵债方式偿还本公司经营性欠款,公司已于2010年9月30日前完成了所有抵债资产的接收、开票手续和账务处理,有关资产接收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接收进展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11年3月31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公司本次抵债资产接收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共四类,即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长期股权投资(不含青山纸业股权)及设备类资产(车辆),合计评估价值13,794.19万元(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需过户资产的产权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

中介审计机构对上述抵债资产的接收与过户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大陆”)的股份交易告知单,大华大陆截至10月17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2,359,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备注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4月22日–6月24日	1,529,790	0.10	已公告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8月25日–9月1日	5,052,000	0.34	已公告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9月16日–10月13日	13,529,790	0.90	已公告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0月17日	2,248,000	0.15	
合计		22,359,580	1.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华大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194,205	6.40	73,834,625	4.91

二、其它相关说明

1、大华大陆减持股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华大陆尚持有本公司股份73,834,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持股比例低于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大华大陆仍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福证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1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华福证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华福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福州、上海、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漳浦、龙岩、上杭、漳平、长汀、永安、三明、南平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3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1年10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11–015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1质解1017–1,2011质冻1017–1),本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3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2,230,769股,无限售流通股769,231股)解除质押。同时,将该130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封市分行营业部,用于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向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1–02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1号《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6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